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信紀字第115400014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定於115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及同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二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5席，民眾旁聽席15席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從事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之行為，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請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於網站：https://kmd.judicial.gov.tw/tw/cp-10827-2227265-5cfbb-361.html登記，每位媒體記者、民眾限登記1次，若申請人數未超過，以申請完成時間先後順序給予旁聽證序號，惟若申請人數超過，本院將進行抽籤，同日不得重複報名。取得旁聽證名單於庭期三日前公告於本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。

(二)經本院公告為旁聽名單者，請於115年9月2日至9月3日

1154000144

每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，至本院法警室旁聽證換領處，憑記者證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換領旁聽證。

(三)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，逾時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恕不接受現場申請。

(四)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配戴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序入座，旁聽證於離開時交還並領回原繳證件。

院長陳信旗